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会〔2024〕42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全省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，省级各单位，各相关网络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5号）等有关要求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，结

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4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陕西省辖区内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）。

二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

（一）2024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

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（知识更新工程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参加继续教育学习。

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，分为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，并按照会计初级、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《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科目指南》，见附件）中选择学习。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，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。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《科目指南》的基础上，按照会计层级设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，并报

省财政厅备案。

（二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。2024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。其中，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，视同取得30学分。

三、继续教育形式

（一）公需科目学习形式。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，也可登录省人社厅“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xjy.xidian.edu.cn>）参加网络学习，具体按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进行学习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学习形式。分为网络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2种形式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。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。

1. 网络继续教育。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，点击进入“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”，按照提示，选择一家网络培训机构，进行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家网络培训机构应至少选择合计10学分的科目，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，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，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2.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。

(1)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，每通过一科考试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。

(2)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，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。

(3)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，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。

(4)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。

(5)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。

(6)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。

(7)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、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、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。

(8)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（团体）的会计类研究课题，课题结项的，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。

(9)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经济、管理类报刊上

发表会计类论文的，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发表的，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。

(10)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，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出版的，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。

其中(1) — (7)项，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；(8) — (10)项，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四、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说明

(一) 网络继续教育平台可补学 2020—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。

(二)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，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。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开始继续教育前，应先进行信息采集。

五、继续教育工作要求

(一)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，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。各单位应当鼓励、支持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，保证学习时间，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。

(二) 各市(区)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扎实做好本地区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



(此件主动公开)